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亚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253,1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5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8,65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陶贤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4,5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2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艾九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4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唐红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6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20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纯纯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唐志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质量管理员、采购员、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运营总监等职位。

艾九玲：女，199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薪酬绩效专员、薪酬绩效主管、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位，现任人力资源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赵亚辉女士、周小敏先生、陶贤义先生、唐志军先生、艾九玲女士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赵亚辉女士、周小敏先生、陶贤义先生、唐志军先生、艾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